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司法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文件

环发〔2010〕44号

关于2010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按照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总体工作安排，2010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电监会将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现将《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电监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专项行动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局、司法厅、建设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部各督查中心，电监会各派出机构。

附件：

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总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2010年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以下简称“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势头，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实现提供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集中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1.在2009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污染源普查成果，全面排查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涉及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重点查清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历史遗留重金属废物堆场。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建立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公布不达标企业名单。在全面排查

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筛选一批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明确特征污染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督促指导，尽快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实到地方政府，督促企业制定方案，按期完成。彻底取缔关停国家明令淘汰的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应暂停其新增重点防控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违法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认真梳理有关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一律取缔。严格禁止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依法取消其排水许可，并予以处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3.进一步规范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原料、产品、废弃物堆放场和排放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巩固污染减排成效，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

1.地方各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应结合本地污染减排重点工作，在环保专项行动中确定重点整治区域和行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效。重点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杜绝随意丢弃或直接排放。加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重点加强电厂脱硫设施和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的监管。严肃查处故意不正常运转脱硫设施，使用旁路偷排、烟气连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2.对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取缔关闭情况，超标、超总量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完成情况，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情况，防止污染反弹。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继续把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府主管负责同志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地方各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保障，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排查和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将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不能如期完成的地区，要予以通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提高装备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整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督促和指导各地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速落后产能退出；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地方政府及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70

